

# 明溪县夏阳乡人民政府文件

---

## 夏阳乡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《夏阳乡村级 3 万元以下项目验收 管理制度》的通知

乡直有关部门：

现将《夏阳乡村级 3 万元以下项目验收管理制度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夏阳乡人民政府  
2025 年 7 月 15 日



# 夏阳乡村级 3 万元以下项目验收管理制度

## 一、总则

1. 目的：规范验收流程，保障工程质量和资金效益。
2. 适用范围：农村区域内 3 万元以下未招标的小型基建、修缮、水利维护等项目。
3. 原则：客观公正、注重实效、村民参与。

## 二、验收组织

1. 成立验收小组：工程完工后，由村委会及时成立验收小组。验收小组主要成员包括村两委成员、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、施工单位负责人。涉及专业性较强的工程，可邀请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参与验收。

2. 明确职责分工：村两委负责组织协调验收工作，把控验收整体流程；村务监督委员会负责监督验收过程，确保验收公正、透明；施工单位负责人需配合验收小组开展工作，提供工程相关资料，并对工程情况进行详细说明；专业技术人员负责对工程技术指标、质量标准等进行专业评估。

## 三、验收程序与内容

（一）资料审查：核对工程资料真实性、完整性，确认与合同约定一致。

（二）现场查验：

1. 工程内容、数量是否符合合同；
2. 质量是否达标（如结构稳固、功能正常）；
3. 现场是否清理完毕。

## 四、结果处理

1. 合格：经 3 个以上村两委干部签字后，按合同支付工

程款。

2. 不合格：出具整改通知书，明确整改内容和期限，整改后重新验收。

### 五、资料与监督

1. 验收资料由村委会归档保存。

2. 乡镇部门随机抽查验收情况，对弄虚作假、失职渎职行为进行追责。

### 六、附则

本制度由乡政府解释，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